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2日

(2017)浙0102民初1283号

陈泽炎、陈李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泽炎(3326*****402X)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283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1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9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193号

杭州麒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李斌、张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盈运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麒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李斌(3303*****2245)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193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1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9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675、1677号

杭州市上城区好龙翔大排档、应国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子富诉被告杭州市上城区好龙翔大排档、应国明(3301*****0010)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675、1677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9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04号

陈斌、叶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斌、叶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陈斌、叶静偿还垫付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9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号

陈加洪: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陈加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开怀借款本金9700元,支付逾期利息403.2元(逾期利息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7.4%另计),合计10130.2元。陈加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开怀的律师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672号

黄迎华、黄玉华:本院受理阮佩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68号

李亚玲:本院受理原告曹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号

陈建康: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陈建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开怀借款本金5820元,支付逾期利息81.58元(逾期利息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7.4%另计),合计5901.58元。陈建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开怀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06号

倪青青、倪石念、梁金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倪青青、倪石念、梁金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倪青青、倪石念、梁金素偿还垫付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108号

陈凌寒、张燕:本院对原告吴东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108号民事判决书。陈凌寒、张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东祥借款本金700000元,支付利息462000元(计算至2017年1月1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8号

杭州网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徐业宏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杭州网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业宏工程款6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286元(计算至2017年1月9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4.35%另行计算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43号

胡依静:本院受理原告唐燕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46号

武斐、蔡欣煜:本院受理原告尹海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38号

谢毅锐:本院受理原告李鸿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672号

姚振声:本院受理原告邹圣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95、11196号

姚振声:本院受理原告邹圣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95、11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38号

姚振声:本院受理原告邹圣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68号

姚振声:本院受理原告邹圣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268号

姚振声:本院受理原告邹圣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